[illegible]

的新闻舆论工作，增强基金会信息公开，树立基金会良好对外形象，更好地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民政部关于推动在全国性和省级社会组织中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的通知》，以及基金会章程和《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特设立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新闻发言人制度。

第一章 基本原则

（一）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坚持正面宣传为主，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

（二）坚持与信息公开制度相衔接。要做好基金会新闻发言人制度与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的相互补充、相互衔接，通过新闻发言人制度强化基金信息公开，推动基金会治理更加公开透明。

第二章 新闻发言人的设立

（三）基金会实行新闻发言人制度，设立新闻发言人一名。

（四）新闻发言人由基金会理事长通过工作程序，任命或指定。新闻发言人应熟悉基金会、本行业的全面情况，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良好的语言表达、沟通能力。

第三章 新闻发言人的职责

（五）新闻发言人主要负责基金会重大、敏感问题，全局性、综合性等信息的对外发布。

（六）新闻发言人是基金会发布新闻信息的责任人，应根据新闻发布有关规定做好基金会新闻信息公开发布工作，主动引导好舆论工作。其他人员未经新闻发言人授权，不得擅自向外发布新闻信息。

程序，涉及基金会或基金会领导的内容，必须征得理事长审定同意后刊发或播出。一般工作人员不接受采访，如确因工作需要，应征得部门负责人同意，并要求媒体在经过秘书长审稿后刊发或播出；

4、实施归口管理：基金会秘书处负责受理新闻媒体对基金会的采访申请，协调基金会领导及新闻发言人接受采访，负责提供文字资料支持，采访内容须经基金会秘书长审定后刊发；

5、积极主动原则：应及时、主动发布信息，积极回应公众质疑，主动引导舆论；

6、基金会

2、发布重大突发性事件及处理情况；

3、针对社会舆论关注的、与基金会业务相关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疑惑解释；

4、需要发布的其他信息。

（十三）新闻发布的时间：基金会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遇重大突发性事件等特殊情况，经基金会理事长批准或理事会批准后，随时举行。

（十四）基金会新闻发布的主要程序：

1、明确发布主题。秘书处根据工作需要拟定新闻发布主题，报

[illegible]

第五章 附则

（十六）本制度经基金会会议通过后实施，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改。

（十七）本制度自2017年3月起施行。